

東南科技大學傑出校友吳義芳獎助學金補助要點

- 一、目的：補助有心向學但經濟有實際困難的同學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

限日間部且家庭經濟實際清寒的學生。(清寒可佐證或附清寒證明皆可) 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65(含)分以上，操行成績達 70 分(含)以上，該學期未曾遭記小過以上處分。(不含新生第一學期)

由學生自行申請或師長代為提出申請皆可
- 三、審核：
 1. 申請書由師長簽認交系辦公室，由系主任做確認提簽。
 2. 由校友會組成籌組遴選委員會審核並遴選排優先序。審核原則：請以公開公平為審核的原則。
- 四、名額：

由吳義芳校友捐助金額決定補助名額。(原則一學期二位，但補助認有必要增加時，可酌量調整)
- 五、協助事項及補助生活助學金：

協助事項:每週定期工讀時間另訂之。

(由校友會指派協助處理工讀及助學金之發放)

受補助之同學必須於學期末時繳交一篇英文自傳或學習心得報告。

第二次申請通過者因已有自傳，故須繳交一篇整學期中英文學習心得報告。

補助助學金：一學期貳萬伍仟元整(分二次支領)。

 1. 核定通過即發第一次助學金
 2. 學期末時繳交一篇英文自傳或學習心得報告(電子檔)後即發放第二次助學金。
- 六、每學期申請時間如下：
 - (一) 原則以每年九月底以前申請上學期助學金，逾期不受理。
 - (二) 原則以每年三月底以前申請下學期助學金，逾期不受理。
- 七、檢附證明如下：
 - (一) 自行填寫申請表(申請表向系辦公室領取或校友會網站下載即可)
 - (二) 清寒證明或其他佐證資料。
 - (三) 前學期成績單。
 - (四) 學生證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 - (五) 自傳(含家庭經濟狀況)。(第二次申請者須附中英文學期心得報告)

請附電子檔 e-mail 承辦人，另紙本資料請擲交承辦人。
- 八、經費來源：視本校吳義芳校友捐款指定用途:補助本校同學生活助學金用。
- 九、校友會得協助提領補助金給受補助學生。
- 十、本辦法經吳義芳校友親簽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